

6-1995

梁錫華散文論 On Liang Xihua's Essays

Zhesheng TANG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commons.ln.edu.hk/rmlc_3

Recommended Citation

湯哲聲 (1995)。梁錫華散文論。《現代中文文學評論》，3，1-11。檢自 http://commons.ln.edu.hk/rmlc_3/2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現代中文文學評論 Review of Modern Literature in Chinese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Volume 3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梁錫華散文論

湯哲聲

散文是屬於個人的。和其他文體一樣，散文也需要作者的生活閱歷和感情傾訴，但這樣的生活閱歷和感情傾訴更多地要求具有個性特徵的心靈袒露。正因為這樣，學者們尤其青睞散文。學者們的廣博的知識和個性化的感情在散文中可以得到最適當的表現。所以說，優秀的散文之中必然有一種高尚的人格，有一種令讀者心靈震顫的精神氣質和蘊意雋永的語言表述。

梁錫華的散文我是初次接觸，可是一旦捧卷之後，就被其吸引住了。對其人其事的評價可以是多樣的，但第一印象往往是最難忘的。

充滿哲理的童趣遊戲

若要問梁錫華最愛寫什麼，答曰：小動物；若再問，梁錫華最喜歡什麼小動物？最不喜歡什麼小動物？最害怕什麼小動物？答曰：梁錫華最喜歡的是蝸牛和藍喜鵲，最不喜歡的是雞，最害怕的是貓和狗。為什麼這麼說，有例為證：

牠們不吵架、不打鬥、不搶吃、不偷竊、不妒忌，而且脾氣好得像棉花軟糖。牠們偶然在“食桌”邊緣碰上了，大家就用觸角打個招呼，然後各吃其吃，或各遊其遊。^①

藍喜鵲太太，你為甚麼認不出誰是寄養，誰是親生的呢？也許你眼拙，但更可能的，是你心懷大愛，把孵出的幼雛一視同仁吧。你為別人服務，却幾乎連自己的骨肉也犧牲了！^②

雞之可恨尚不只此。按世界人多糧少這一事實立論，雞是浪子型的動物，因為牠們謹守的原則是吃飽必浪費。③

現在只好縮窄範圍談我最怕的家畜吧。

所謂最，其實有兩樣。二獸者何？貓狗是也。④

讀了以上引文，讀者也許會認為梁錫華是一個大頑童。的確，梁錫華童心未泯，他能把蝸牛捉來放在燈下，看它如何伸觸角吃食；能數小時站在樹下看藍喜鵲如何餵哺後代；能長時間駐足引頸觀看雞如何啄食，當然一看見貓狗就渾身盡出雞皮，轉身就逃……童心、童真、童樂和童愛，梁錫華有一副純真的天真像。然而，以為梁錫華就是這樣一位童心作家，那就太委屈他了。如果我們仔細品味他那些充滿童趣遊戲的描寫，就會感覺到其妙無窮，意蘊雋永。他愛蝸牛，是愛它們的穩重和堅決：

你看牠們行進的步伐：慢，不錯，但誰及牠們穩重？牠們兩對觸角作先鋒探路，遇物必縮。你說牠們畏這畏那麼？非也，牠們其實是步步為營，卻又鍥而不舍。縮，是的，但絕非一縮永縮，而是縮後必伸。殼內堅定的信念只有一個：再探頭舒頸時，外邊世界又是一番新意了，至少所呼吸的空氣已經不是半分鐘前那一股舊流。牠們在前進的道上，即使遇阻遇挫，還是一分分，一寸寸地力爬。此路不通則彼，彼路不通則此，那裏像我們人類中的一類，失敗了就罵，就哭，就賭氣，就怨天，就尤人，就尋死！人不如牛，我們難道還有甚麼可辯的？⑤

他愛藍喜鵲，是因為它們的無私奉獻：

以這兩個鳥族來說，一方不計較曾付出的愛，另一方總未想過報劬勞之恩。大家灑灑脫脫，在空間、在林間、在心間，沒有溝通、沒有縈念、沒有仇怨、沒有恩義。不過，明眼人知道，若非藍喜鵲的愛，烏杜鵑又何能瓜瓞綿綿？⑥

他恨雞，是因為雞不講衛生，不講什麼倫理，沒有什麼“雞格”。他怕貓狗，不僅因為它們有一身令人肉麻的皮毛，而且它們具有前倨後恭的態度，當然還有那一句國罵：“你是狗娘養的”。到此，我們應該明白，梁錫華表面上寫動物之趣，實際上是寫人生社會，寫人的道德行為習慣，寫某種哲學和某種思維方式，這才是梁錫華散文真正的蘊味所在。

夏志清先生在〈當代才子梁錫華〉一文中曾向我們透露：

錫華從小即受惠於教會人士。中學年齡失學，免費為他補習英文，准他聽一門課的倒是三四個美國人，想來都是教會人士；……少年失學的梁錫華感激之餘，也就信了教，且熱心為教會服務。想來他赴加留學的費用，頭幾年都是教會供應的。^⑦

看來，梁錫華對基督教是有一定瞭解的。在他的散文中，我們時常會看見“教會”和“耶穌”的字眼。但這些字眼或者作為寫作的引子，或者是一提而過，從未見到他真正地闡述過什麼基督教義（也許我未見到）。在我看來，長期受西方教育又曾受惠於教會的梁錫華對中國文化的感受更為深透，這不僅表現在他散文中那些中國古典詩詞的引用和典故的化用，更重要的是他將中國文化作為評世的標準、為人的態度和看世的觀念。他對蝸牛那麼穩重而堅決的行為的讚賞，說到底還是中國儒家的“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思維觀念；至於做人不圖報恩，但求付出，反對媚態以及生活的雜亂無章等等，都是中國傳統做人的道德標準。梁錫華似乎還信奉着佛家的“機緣”一說。他有一篇散文名叫〈花花葉葉如是觀〉，講了他種花草的頗有趣味的經歷。在朋友的規勸之下，他種了紫羅蘭，花錢買了一盆名叫“懸崖”的榆樹。然而，儘管他服侍此花此樹，如服侍兒女一般，結果卻是“我愛花而不蒙花愛，命也”，花、樹分別養成了“不生不死最堪傷”的形態，最後或死或改為他姓了。但是否他就沒有種植花草之命呢？倒也不是，他在無意之中被朋友強迫接受了一片“名貴”的青葉來飼養，他只是隨意地澆水和加些礦物質，這片青葉居然由“原來的一條青，已有四葉扶持”了。前者，用心扶植，卻無功而敗；後者，隨意飼養，卻能生機勃勃。何故？緣也！作者最後說：“紫蘭、綠葉、文章，俱幻化作尊者拈花時的一笑。世情萬種，亦應作如是觀。”^⑧人生在世，強求不得，但求緣分而已，“世情萬

種”皆作如是觀，這就是這篇散文告訴我們的意思。喝了多年“洋墨水”的梁錫華骨子裏還是恪守着中國傳統文化的知識分子。

周作人曾把“五四”以來的新文學稱爲“言志文學”。這一觀點在現代散文中最能體現。冰心在山青水秀之中撒播出愛的福音；俞平伯用凝重的筆調寫命運的無定；周作人用花草魚蟲、苦茶野茶傳授做人的態度；錢鍾書在談古說今之中透露出學者的人格……，梁錫華是沿着這條道路向前走的，他是蘸着中國傳統文化的墨，依據着自己的“志”，對人生社會評判圈點的。梁錫華的散文逐步形成了自己的個性，道理很簡單，就因爲他的散文之中有了自己的“志”。就論寫傳統文化而言，他的散文有點像梁實秋。不過，他和梁實秋最大的不同是，梁實秋是從一些人們的社會交往與生活習慣的描寫之中評述中國的傳統文化，而梁錫華卻在充滿着童趣遊戲之中表現出他的文化態度。正因爲這樣，梁錫華的散文讀起來十分輕鬆，想起來卻格外厚重。再論他以童趣遊戲寫人生之味，他的散文又有點像豐子愷，但他不像豐子愷那樣認爲世間萬物唯童趣爲真，其餘皆被“鐵皮”包着，互相皆爲“阻隔”，從而把自己封閉在童趣之中樂哉陶陶。梁錫華則是在童趣之中評價社會人生，試圖通過那些“玩物”說明人生應該怎樣“立志”，所以說，梁錫華的散文常在輕鬆和厚重之中，有激奮之志。

融進自我的山山水水

遊記是梁錫華散文的重要組成部分，佔他散文總量的相當部分。由於他的生活經歷，梁錫華很少寫一石一木、一盆一景、一園一山，大多是寫境外旅遊的觀感。隨着他的筆，我們進南非，到北極，觀倫敦，看東歐諸國……題材的廓大是他的遊記的重要特色。和那些發精微之妙的遊記相比，梁錫華首先面臨的是素材的選擇。行旅匆匆的他根本就不可能對描寫對象做出過細的敘述。但怎樣使描寫對象形神兼備地表現在讀者面前呢？梁錫華是動了一番腦筋的。他總是篩選出這個民族、這個國家、這個地方最具特色的事物作爲寫作的對象。最有代表性的例子可以舉他的名篇〈還“鄉”記〉。^⑨這是篇寫北極圈內黃刀市的遊記。提起北極，人們首先想到的是冷，而生活在這麼冷的環境中的人和物又是什麼形態呢？這大概是讀者最想知道的事情。作者抓住了最典型的事物，向人們介紹了北極光，以說明該市的地理環境；

介紹了黃刀市的矮樹和寧石以說明黃刀市之惡風；介紹了黃刀市的恩諾偉人（愛斯基摩人），以說明黃刀市居民的形態。偌大的北極，偌大的黃刀市，作者就抓住了這幾項向讀者介紹出黃刀市有着奇妙的風景、冰冷的環境和火熱心腸的人。梁錫華的遊記不是工筆畫，而是簡筆畫，他並不精心於一筆一劃地描繪維妙維肖的形象，而是用簡單的數筆勾畫出形象的神態來。

讀者讀遊記，是想藉作者的步履去擴大自己的學識和領略風光的奇妙。這種需求在梁錫華的遊記中可以得到滿足。梁錫華在遊記中告訴我們：南非黑人的居住地是頭上藍天，腳下黃土，沒有一點嬌翠濃綠的遮掩，這不是種族隔離的結果，而是文化信仰所造成的，成蔭的綠樹被黑人認為是鬼魅藏身之地；北極圈內的人，稱作爲“愛斯基摩人”，意爲“吃生的”，是白人加在他們身上的賤稱，他們自己從來自稱爲“恩諾偉人”，這是“人”的意思；在黃刀市烏鴉被認為是吉利的象徵，這正和中國的文化象徵相反……梁錫華曾在〈旅的三面〉中說過：“浪迹何因，奔波何價？我的淺見是：出門爲學。學，不用說，總意在教育自己、充實自己。”^⑩作者到處遊歷是爲了學，而讀者在他“教育自己，充實自己”的同時，是能夠得到相當滿意的惠顧的。梁錫華遊記中的景色描寫也很吸引人，好望角的浪，黃刀市的石，匈牙利的色彩，倫敦的霧……作者寫來，無不令人神往。不過在我看來，知識性和奇妙的風光並不能視爲梁錫華遊記的特色，因爲任何一篇遊記均是這樣寫的，只不過表現程度有深淺之分而已。真正能體現梁錫華遊記獨特魅力的是他遊記中的人，以及他在寫景說事之中時時閃露出來的機智的語言。

梁錫華認爲：“旅遊所接觸的，除了異地風光文物，更有意義的是人。”^⑪人，是他的遊記中刻意描畫的對象。表面上喋喋不休，關鍵之處卻毫不含糊的魏雷太太；匈牙利人的“兇”和“鬆”；印度人搖頭嘆息的表情；南非人豪邁的吃喝……都給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異國風光的背景下，着重寫世俗風情和人情世故，無疑是聰明之舉，不僅表現出了異域風情之異，而且避免了那種刻板的風景描繪，通過人的活動，把景和物都帶“活”了。在“人”的描寫中，梁錫華遊記中有一個不可忽視的角色就是“我”。其中最爲生動的應該是〈還“鄉”記〉中“我”在候機室中的那段描寫。由於多售了票，航空公司出高價款待那些願意改換其他班機的旅客。在高價的利誘下，“我”心動了：一方面是如此優厚的條件，而另一方面又是聖人的“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的教訓，做小人，還是做君子呢？“我”痛苦極了：

我自己呢，雖受犧牲大義感動，但總怕成了個“利其利”的小人，所以在當仁不讓的現實與聖賢教訓夾逼中，大感痛苦。滿身釣魚裝備的胖子，以無形之鈎，鈎出為利所誘者的矛盾。他冷冷地說：“你也想離開我們嗎？”言下頗有諷諫之意。……內心折騰之餘，還是聖人之言救我脫離苦海。當“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一語，如火柴點亮暗室而使人腦筋忽爾清明時，我咬牙一衝上櫃臺，也管不了胖子、耶穌和西門彼得。大約是精神感召吧，我後面還跟着一個女志願者。^⑫

讀了這段文字，我們可以揣摩得到“我”當時在候機室中的矛盾和痛苦的心境，最後自己為自己找到了聖賢君子的臺階，使心願隨了本意。無論哪位作家寫遊記，“我”都是其中的一個人物，梁錫華遊記中的“我”不僅僅是穿針引線的貫串人物，也不僅是評說優劣的單純的觀光者，而就是文中的一景。通過對這個景色的描寫，我們看到了一個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在新的環境之中的形態，以及對不同的世俗風情的感想和評述，這是梁錫華遊記中最為成功的文字。

梁錫華是一位才子，讀他文章的人大概無一不有這樣的感覺。他的才氣表現在遊記中，除了對事物的敏銳觀察之外，還在於他的帶有幽默風的精彩評說。請讀這樣的語言：

說真話，英國人的狗是相當可愛的；牠們一般都善於逢迎，仰首搖尾，樣子像逗人喜愛的乖孩子，絕少中國村狗那種怒容滿面，無事吼三聲的惡相。牠們都進過學校的，教育程度高低不一定，但基本上總算知人識禮。所以，在英國，狗即人也，實在應該列入戶口統計冊內，而且，甚至可以考慮給牠們選舉權哩！^⑬

前面是一本正經的介紹，後面忽然加上“選舉權”的一句話，使人在默然一笑之中瞭解到了英國人愛狗之程度，這是寫事。再看寫人：

空中小姐我們有一個。大概往北極的選拔標準和普通的不同，她不但是個高頭大馬的英雌，還胖得要乘客側肩，才能在通道上走動。我因自己力薄能

渺，對她特別敬畏，唯恐她匆匆過路忘了發聲，一揮臂可以把我擠落地板上。她命令我們扣好腰帶之後，實行無為而治，坐下吃巧克力糖、看小說，手和眼，頗忙不過來，真替她焦急呢！^⑩

明明是這位空中小姐的形象和舉止都不佳，但作者並不直接描寫，而是一切從“我”寫來，不怪她“胖”，而怪自己“力薄能渺”，不怪她服務不周，反而為她的手腳不夠用而着急，這樣的文字讀來，使人忍俊不禁。長期在英加留學的梁錫華，留在他遊記中最深的英加風味的大概就是這種幽默風了。這一點上他和梁遇春的作品有點相似，但他並不像梁遇春的作品那樣“散”，觀念走有悖於常理的“反道”，而是很緊湊地根據常理介紹人和事；幽默的態度也不像梁遇春那樣走向偏激，而是不愠不火，不冷不熱，點到為止，把蘊味彌留在反覆回味之中。

凸凹有致的社會時評

論梁錫華的散文，不能不論及他的雜文。本世紀初，雜文作為新文學的吶喊者出現在文壇上，由於時代的需要，從它出世的那天起，就規定了它時評性的特色。這個特色被魯迅發揮得淋漓盡致，雜文成為了中國現代文壇中的一個重要文體。無可諱言，自魯迅之後，雖有不少人繼續雜文的寫作，而能達到魯迅那樣高度者幾乎沒有。在大陸，雜文得不到健康的發展。在香港，時評性的雜文也未能佔據主導的地位。在七八十年代的香港文壇上，很多人都熱衷於寫衣、食、住、行以及自己家庭、兒女的所謂專欄文字，或者是專寫娛樂界影星和介紹飲食遊宴的所謂評論文字。在這樣的時潮中，梁錫華是始終保持住雜文本色的為數不多的作家之一。對於雜文他有這樣的要求：“我們不一定要使它成為所謂投槍和匕首，但總該使它成為一點照亮幽暗的光明。不論是慰藉之光，勗勉之光、知識之光、智慧之光，都是一個清明健康的社會所需要和寶貴的。”^⑪給社會一點光明，這就是梁錫華的雜文觀，我認為這一點最為寶貴！雜文應該是文化的光輝和社會的明證，而不是畏首縮尾的獻媚，或者是淺薄無聊的文字遊戲。總體上說，梁錫華是繼承和發揚了魯迅開創的現代雜文的傳統的。他對時事十分敏感。他是這樣評價“民主”一詞在今天所受到的待遇的：

民主，民主……以民爲主，以民意爲主，以民生爲主，這該多麼美妙啊！管你是領袖或老百姓，管你是富豪或者窮措大，總是民衆一份子，民主的好處，光景是人人沾惠的了。但話雖這樣說，現實世界卻另顯色相。民主的意思，對某些人來說，無非是“你是民，我是主”，或以複數算，即“你們是民，我們是主”。^⑩

這樣的語言可謂是一針見血地指出了民主在某些人心目中的位置。梁錫華對那些專門以鬥人爲樂的人是深惡痛絕的，他這樣說道：

現代先進的鬥人把戲，卻花樣富豔：有陰謀、陽謀，有文鬥、武鬥，有幽雅的個別禁閉之鬥，有熱鬧的羣衆大會之鬥，有旅遊式的巡迴輪番之鬥。拳頭、皮鞋、刀劍、長槍、短銃，甚至連洋鬼子的古舊——running the gauntlet（夾道鞭打或搥擊）都派上用場，雞、犬、豬等看著樂得狂喊口號，齊慶血迹掩蓋人迹了。人性墮落，畜性高昂，竟一至於此！^⑪

以鬥人爲樂的人，不就是如雞犬豬類的牲畜嗎？而鬥人的方法如此之多，更勝於牲畜，難怪“雞犬豬等看著樂得狂喊口號”了。對那些經歷過文化大革命磨難的人來說，讀了這樣的文字，感受十分深刻。時評是雜文的生命，是雜文的脊梁；沒有時評，又怎能稱得上是雜文呢？梁錫華的雜文受人稱道，根本的原因就在於此。

梁錫華雜文的背景主要是“該凸時變凹，該凹時成凸”^⑫的香港社會，其題材相當廣泛，幾乎無所不包，無所不有。梁錫華認爲：“雜文的可讀和耐讀與否，基本上不在乎寫什麼，乃在乎怎麼寫。”^⑬這是有道理的。題材之雜本來就是雜文的文體特色，能使雜文產生深廣的社會效應，能夠吸引人，關鍵在於“怎麼寫”。梁錫華的雜文都不長，長者，頂多千餘字；短者，數百字而已，但讀他的雜文就如喝咖啡，嚼橄欖，量不多，個不大，入口之後，餘味無窮。這樣的藝術魅力，除了思想性之外，還在於他善於捕捉人的心態和具有深廣的文化修養，前者顯示出作品的深刻性，後者表現出作品的趣味性。

雜文所批評的人、事、行，或者有背於時代，或者有背於常理，或是民族的劣根性。梁錫華也把這些現象作爲他雜文中的批評對象。在他的雜文中，我最喜歡的

是那些不就事論事的作品。在這些作品中，作者力圖透過事物的表面，把筆伸向人的複雜而隱密的心理世界，說出個爲什麼來。例如，他在〈怕與不怕〉之中稱讚那些自詡天不怕地不怕的人的精神是可嘉的，但在“不怕”的背後，又有什麼呢？作者說：

許多人就是因爲怕死、怕潦倒才變得天不怕地不怕。因爲硬拚具不朽的異采，而在社會胡作胡爲，又顯得有出離幽谷的威風，說不定還帶一躍而爲人中龍鳳的光明遠景。現代男女崇粗野、崇強硬、崇刁蠻、崇潑辣，真是良有以也。^②

原來“不怕”者的內心世界正是“怕”，“不怕”只不過是表面的幌子和晉升的途徑。讀這樣的文字是使人心驚膽戰的。從最一般的事物說起，再往人的內心世界中深入，把“根”給挖出來，這種寫法還有另外一個好處，就是能使得文章層層深入，顯示出文章的厚度來。例如作者收在《四八集》中的第一篇〈褲力無邊〉，寫的是男人避女褲的民間風俗習慣。這本是一件常事，但作者卻筆一轉，進了一層，爲男人大抱不平，因爲爲何只要求男人避女褲而女人卻不要避女褲呢？然後再進一層，挖掘男人的內心世界，原來男人避女褲，並不是避穢，主要是怕女人而已。一種行爲或一種現象，看起來很偶然，但都是某一種人的心態和情態的外化表現，梁錫華正是從這裏入手，刻畫出了各種類型的人來。

優秀的雜文風格都具有吸引讀者的內在魅力，有的靠寫奇人奇事，取其新；有的寫生活瑣事之境界，取其靜；有的靠潑辣冷雋的語言，取其利；也有的靠娓娓而談的親切話語，取其親；而梁錫華靠的是他廣博的知識，取其雋。梁錫華有着很深厚的中國古典文學修養，又具有很廣博的外國人文知識。這些知識點綴在他的雜文之中，產生出一種特殊的韻味。他講睡，可以列數出古今中外的各種睡法和睡相（〈四八集·瞌睡篇〉）；他講罵，可以說出粗罵雅罵文罵武罵各種罵法（〈四八集·罵讚之教〉）；他講情，可以寫出中國古代多篇情詩佳句（〈梁錫華選集·情〉）；他寫吃，可以開列出一連串的食單和菜譜（〈四八集·殺癌大補法〉）……似乎他寫什麼事情都能隨手拈來一連串的例證，讀者不能不爲他的知識廣博而驚歎。學者寫文章很容易出現“掉書袋”現象，梁錫華看來是意識到這一點的。在他的

雜文中，知識的穿插總是來自於內容的引發，盡量以現實的社會內容和深刻的思想作為根底，而且總是點到為止，讓人產生更多的聯想。知識性使思想附麗，思想性使知識生輝，這種相輔相成的關係，梁錫華處理得比較得當。梁錫華說過：

撇開連詞語也苦拖沓，邏輯也難理正的胡言亂語蕪篇不算，僅僅達到文字清通的雜文，其實還是在水準之下的。一篇夠格的作品，即使什麼也談不上，至少要有點文采之光，不然就只是雜而已，文却談不到。^②

這裏所講的“文采之光”，根據我的理解，就是講雜文應該給讀者一點“頓悟”，一點“韻味”，否則只是拉拉雜雜的一個大拼盤而已。梁錫華的雜文似乎不分雅俗，什麼都寫，從吃寫到拉，從細寫到粗，從生寫到死，從紳士寫到強盜，但讀完他的文章總會悟到點什麼。這是他在〈拉〉中的一段文字：“坐得四平八穩在一隅之室，任何人都可以稱孤道寡（也理合孤寡而不是成雙成對），儼然滿身帝王氣象，而且有威震一方之實。因為無論老闆或上司，那時沒有一個敢攻闖下江山的，除非你自動退位。”^③拉，寫入文章之中並不雅，但讀起來並不俗，為什麼呢？就因為作者在其中寫出道理來了，說明人生大事除食、色之外，還應有個“拉”字，這樣的文字常使人發出會心的一笑。

小 結

放在中國現代散文史上去看，梁錫華還不能稱作為一位散文大家。在我看來，他的散文還有粗疏和浮躁的一面，特別是表現在他的部分遊記之中（我揣猜作者的一些遊記是在每天觀光的記錄之上加工而成的），帶有實事記錄無暇細究的痕迹。不少雜文還只是停留在一般社會現象的評判之中（例如《四八集》中的〈說胖〉、〈口之德〉等等），機智和文采多於理性的挖掘。不過，這些不盡人意的地方對一個自成個性嚴於責己的散文家來說，它將很快成為某一階段而留在他的發展史上。

1994年5月23日晚寫於姑蘇陋官太尉橋

1995年2月26日改寫於蘇州——新加坡工業園區邊

註釋：

- ① 梁錫華：〈漫語慢蝸牛〉，《明月與君同》，台北：九歌出版社，1983年4月，頁156。
- ② 梁錫華：〈鵲愛〉，《我為山狂》，香港：香江出版有限公司，1989年10月，頁139。
- ③ 梁錫華：〈雞之篇〉，《明月與君同》，頁138。
- ④ 梁錫華：〈怕此貓狗〉，《明月與君同》，頁149。
- ⑤ 同①，頁156—157。
- ⑥ 同②，頁140。
- ⑦ 見梁錫華：《獨立蒼茫》（台北：時報出版公司，1985年3月），序頁22。
- ⑧ 上引文見《明月與君同》，頁158—164。
- ⑨ 梁錫華：〈還“鄉”記〉，《明月與君同》，頁167—208。
- ⑩ 梁錫華：〈旅的三面〉，《明月與君同》，頁232。
- ⑪ 同上，頁233。
- ⑫ 同⑨，頁175—176。
- ⑬ 梁錫華：〈衆生相〉，《明月與君同》，頁40—41。
- ⑭ 同⑨，頁193。
- ⑮ 梁錫華：〈香港報章雜文的發展〉，《祭壇佳里》，香港：香江出版公司，1987年6月，頁52。
- ⑯ 梁錫華：〈民主〉，《四八集》，台北：遠東圖書公司，1985年5月，頁73。
- ⑰ 梁錫華：〈鷄、鬥鷄、鬥人〉，《四八集》，頁42。
- ⑱ 梁錫華：〈前言〉，《四八集》，頁1。
- ⑲ 同⑮，頁52。
- ⑳ 梁錫華：〈怕與不怕〉，《四八集》，頁139。
- ㉑ 同⑮，頁52。
- ㉒ 梁錫華：〈拉〉，《有餘篇》（乙集），台北：時報出版公司，1983年3月，頁193。

作者任職於蘇州大學中文系。